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52)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通過，
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修訂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

1. 組成

- 1.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2年3月16日議決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一個委員會名為「提名委員會」。

2. 成員

- 2.1 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提名委員會應包括至少一名性別不同的成員。

3. 秘書

- 3.1 本公司公司秘書擔任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4. 法定人數及會議上投票

- 4.1 提名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提名委員會正式召開之會議，而會議符合法定人數時，可行使提名委員會獲賦予的全部或任何職權、權力及酌情權。
- 4.2 僅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 4.3 提名委員會之任何決議案須以成員過半數票數通過。

5. 出席會議

- 5.1 提名委員會可邀請任何董事、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出席提名委員會所有或部分會議。
- 5.2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可親身出席會議，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

6. 會議次數

- 6.1 提名委員會每個財政年度最少須舉行一次會議。
- 6.2 提名委員會任何成員可於其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召開會議。

7. 會議通知

- 7.1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提出要求時，應由提名委員會之秘書召開會議。
- 7.2 會議之通知應載列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並最少須於任何會議舉行前7天發送予每名提名委員會成員，除非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倘任何續會於少於14天內舉行，則毋須就續會發出通知。
- 7.3 載列將討論之事項的議程連同相關文件(如有)須於會議日期前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提名委員會成員。
- 7.4 提名委員會任何成員均可透過委員會秘書提出有關提名委員會功能的討論事項列入會議議程。

8. 會議紀錄

- 8.1 會議紀錄由提名委員會之秘書備存。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予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該等會議紀錄須供董事查閱。
- 8.2 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猶如其已於提名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9. 股東周年大會

- 9.1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如主席缺席）提名委員會之其他一名成員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並回應股東就提名委員會之活動及彼等之責任作出之提問。

10. 職責

提名委員會須：

- 10.1 每年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並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評估，當中須考慮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有上市發行人董事職位及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時間投入以及其他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
- 10.2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觀點多元化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10.3 當董事會有空缺時，負責提名候選人予董事會審批；
- 10.4 於董事會作出委任前，就董事會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之間的平衡作出評估，並就該評估製備一份將委任的董事所擔當的角色及所須的能力之描述；
- 10.5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10.6 監督及支援至少每兩年進行一次董事會表現的正式評核。該評核可由公司內部或外部進行，並應評核董事會的效能、管治常規及與公司策略的一致性；並在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評估的方法及主要結果；
- 10.7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10.8 定期檢討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的繼任計劃，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10.9 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10.10 監察本公司董事是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訂明的持續專業發展要求；
- 10.11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不時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以及在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及
- 10.12 採取任何行動使提名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職責。

11. 權限

- 11.1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履行其職責所需時，可由本公司承擔費用，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培訓資源及外部顧問服務，以有效履行其職責。

註：可透過本公司公司秘書安排尋求獨立法律及其他專業意見。

12. 匯報責任

- 12.1 提名委員會須就其職責向董事會報告有關事項。
- 12.2 提名委員會應就其職權範圍內認為適當而採取的行動或改善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3. 其他

- 13.1 提名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13.2 提名委員會之全體成員可取得委員會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提名委員會的程序及所有適用之法例及規則均獲得遵守。

註：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